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58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（二期）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改善居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（二期）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：东至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征收范围线，西至泉州师院三期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线，南至柯厝采石矿，北至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征收范围线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

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
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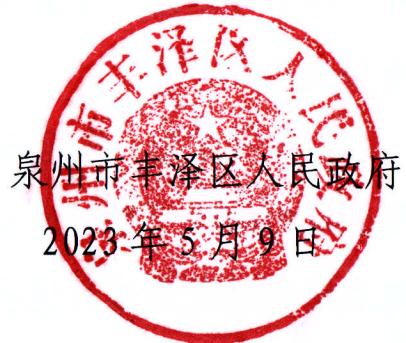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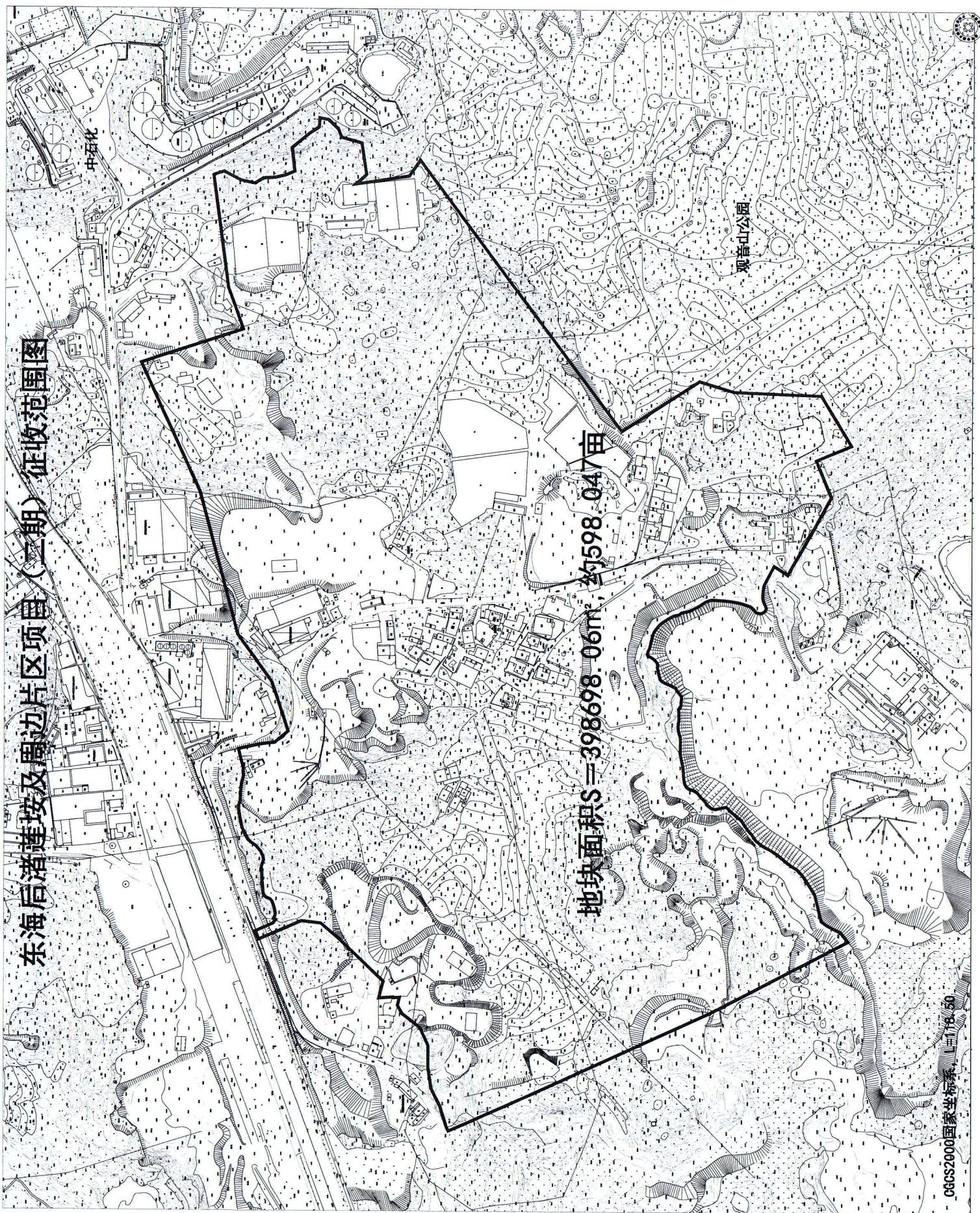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（二期）征收范围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9日印发